大安市大岗子镇供暖管线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大安市建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大安市大岗子镇供暖管线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BCCG20240638DA（项目编号）文件的规定，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大安市大岗子镇供暖管线改造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大安市大岗子镇

（三）工程建设内容：供暖管线改造。

（四）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小写)：935656.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

（二）付款方式的要求：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决算报告经审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工程总造价（按本条第六款规定支付）97%的工程价款。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留乙方总价（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基数计算）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满质量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

（四）工程结算：工程决算报告经审计后，凭审计报告定数额结算。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向辉

第四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二）竣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三）合同工期：47天；

（四）验收时间：2025年1月25日。

（五）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1）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2）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3）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4）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电源时。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在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无偿给予修复，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履行修复义务，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工程队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预留乙方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

（二）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有异议的，要进行检验。

第七条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图施工，如需变更，须经发包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行，但不得增加采购预算。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及防火防盗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保证施工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旦发生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4、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5、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其它事项

（一）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二）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三）合同未尽事项，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或不违反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可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到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

第十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单位地址：大安市大岗子镇

账户名称：大安市大岗子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 建设大安支行

账号：22050166653808723196

联系电话：13943654137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单位地址：大安市长白南街 21 号

账户名称：大安市建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大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0192970210019

联系电话：0436-5222188